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徐扬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3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董事长蒲忠杰先生因外出工作原因，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55,926,1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889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69,006,508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 37.072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6,919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16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马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26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7%；反对 11,658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5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165%；反对 11,658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8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5,81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31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3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马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